

关于中医骨伤科病名的探讨

福建省长汀县中医院(366300) 韩步升

目前中医骨伤科病名仍不统一，存在着较混乱的现象。夏祖昌等提出中医骨伤科病名必须中医化，认为要按古医籍的病名来命名中医骨伤科疾病。对这种观点，笔者不敢苟同。但完全用西医病名取而代之，也似有不妥之处。本文试就中医骨伤科病名问题略陈管见，以求正于同道。

骨伤科病名中医化的不利因素

1. 在诸多的古医籍中解剖名称及病名不一

祖国医学经历了数千年的历史时期，形成了不少医学流派。在这漫长的医学发展过程中，由于不同的师承授受关系，又有不同的学术理论见解，不仅在学术上各述己见，而且在一些解剖、生理、病理及病名上也莫衷一是。如颈椎的解剖名称，《灵枢》称柱骨，《证治准绳》称颈骨，《医宗金鉴》称玉柱骨、天柱骨、旋台骨柱、大椎骨等。古人对解剖名称及病名的不统一，这对中医骨伤科病名的中医化带来困难。

2. 中医病名较之西医病名笼统、模糊

古人由于对人体解剖、生理、病理等了解认识不够，因此，在对疾病的诊断上往往较笼统。如凡涉及腰腿部疼痛的病症皆冠以“腰腿痛”。“腰腿痛”作为中医的一个诊断病名，严格地讲，这个概念的内涵是相当模糊的，它仅能作为概念的外延中的一个主要症状。古人对骨折的病名也仅仅是反映其损伤部位而已。如折肱、折腰，指的是肱骨骨折及腰椎骨折。

此外，现代医学中的许多疾病尚无恰当的中医病名与之相对应，如因化学、放射、药物等因素所致的骨骼病变。骨肿瘤用“骨瘤”或“石疽”恐也难以概全。

3. 不利于交流与协作

中医骨伤科如何加强与西医骨科的交流与合作，如何走向世界，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，而骨伤科病名的中医化不利于对外交流与

合作。骨伤科病名的中医化对医院内各科室的合作有诸多不利因素。首先是给辅助科室的检查增添麻烦，辅助科室的医务人员大多不熟悉中医病名，病名术语的障碍，势必很大程度地影响着各类必要的检查。

骨伤科病名的中医化有许多不利因素是显而易见的。但完全用西医病名来取代也有不妥之处，如骨伤科疾病中的内伤及关节错缝，其部分病名就很难找到有与之相对应的西医病名。那么，骨伤科病名该作何种选择呢？笔者认为，骨伤科病名必须中西医结合。

骨伤科病名必须中西医结合

骨伤科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，应有自己对疾病的统一命名，这病名既要体现保持骨伤科的传统特色，又要与现代医学科学的发展相适应。笔者推崇张安桢、武春发编著的《中医骨伤科学》（人民卫生出版社，1988年第一版）所采用的病名，即采取中西医结合的方法。该书中除关节错缝与内伤两部份病名采用中医病名外，其余章节基本上应用西医病名。关节错缝现代医学无此说，但与关节紊乱症等有很多类似之处，为了与关节的全脱位相区别，仍以“错缝”命名较恰当。内伤是中医骨伤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由于患者受伤后体表并无明显的损伤迹象，甚至无明显的压痛，但体内的气血、经络、脏腑却已受损，并由此而引发一系列症状。现代医学往往查无阳性体征。而中医对内伤的诊断和治疗有独到之处，尤其是利用望眼、耳、鼻、口、舌及指等诊断伤情对指导临床治疗有特殊的意义。因内伤所致的病症现代医学作为一种症状或症候群来对待，中西医之间较少有相适宜的诊断病名。所以，内伤病名应以中医为主。

骨伤科病名的中西医结合，是顺应历史发展潮流所产生的结果，相信乐意为广大的骨伤科工作者所接受。